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调压站和燃气轮机辅机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下属公司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主要从事高端换热器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换热器产品，公司向卡莱瑞佛采购生产所需的换热器产品，可以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和原材料质量；同时，由于卡莱瑞佛尚未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其在成为派思投资下属公司之前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设计图纸，在被派思投资收购后拟委托派思股份出具设计图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将与卡莱瑞佛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和提供技术服务交易。

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派思”）尚未取得城市门站设备等产品的生产资质，尚未形成自主生产能力，其对外销售城市门站设备等产品需要向派思股份采购。因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将与陕西派思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

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拟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将与派思投资发生财务资助性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

与以下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占比
向关联人采购 换热器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 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 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 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 城市门站设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433,275.94	9.12% [注]
关联方向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5,000,000.00	-

注：该比例为 2015 年公司与陕西派思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卡莱瑞佛系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控制的全资孙公司，陕西派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1、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天生路八一工业园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Wei Ping Xu

经营范围：高效新型换热器及温控装置等新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和园艺工具和配件，纺织品，劳护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毒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

控股股东：ENTOL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谢冰

派思投资持有 ENTOL (HONG KONG) LIMITED 的 100%股权，ENTOL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卡莱瑞佛 100%股权。

2、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2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嘉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门站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燃气设备相关物资贸易。（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派思 51%股权，派思股份持有陕西派思 49%股权。

3、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派思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冰持有派思投资 4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

派思股份与卡莱瑞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加成比例为 15%。

派思股份与陕西派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派思投资为派思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冰、吕文哲、谢云凯、Xie Jing 和李伟已回避表决。

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派思股份向关联方卡莱瑞佛采购换热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和控制生产成本,向关联方卡莱瑞佛提供技术服务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整合效应,向关联方陕西派思销售城市门站设备有利于满足陕西派思的生产需求,并利用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燃气应用领域较强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且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前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继鹏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